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舊約聖經創世紀）

婚姻關係是家庭關係的基石，而家庭則是社會中最重要、最基礎的單位（沈瓊桃，2002），婚姻關係所帶來的陪伴、支持與安慰能滿足人類情感最深的需要，婚姻關係的良窳不僅影響夫妻雙方，也影響全體家庭成員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亦會影響兒女的身心發展、生活適應以及日後對親密關係的態度。行政院全國性調查（2002）指出 65 歲以下未婚的成年人中，有將近七成的人有結婚的意願，顯示大多數人仍然想要進入婚姻關係，且希望從婚姻關係中獲得心理與生活上的滿足。

過去臺灣社會的婚姻制度比起西方社會而言，向來具有高完婚率且低離婚率的特性（李美玲，2000），然而近年來臺灣的離婚率卻有逐漸攀升的情形，根據內政部主計處（2006）自1982年至2005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的粗離婚率從0.92攀升至2.75，但結婚率依然維持穩定的比例，也就是說，雖每年進入婚姻的人口比例相當，卻有愈來愈多的夫妻難以維繫他們當初渴望投入的婚姻關係；更令人憂心的是離婚人口呈現年輕化的趨勢，在2005年的離婚對數中，以結婚未滿5年者占 34.0%最多，其中結婚1～2年占8.1%最多，2～3年者占7.7%次多，其後隨結婚年數之增加而遞減。

大多數的夫妻都帶著對幸福家庭的美好期待進入婚姻關係中，但在婚後的生活裡才真實地體會到婚姻關係經營的不易，國內一些質化研究結果顯示（利翠珊，1995；陳靜宜，2001；張思嘉，1999a），許多夫妻的衝突在結婚初期就開始醞釀，婚姻生活包括一連串的互動與調適，來自不同家庭的兩個人要組成一個家庭來共同生活，必須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包括夫妻溝通、家務分工、子女教養、金錢處理、姻親相處、不同的生活習慣、政治立場、親密需求等，而生活面向上的差異與不一致是造成夫妻衝突的主要原因。在婚姻關係中，衝突是不可避免的，但衝突本身並非完全不好，衝突也能帶來正向的結果，因為它可以促使家庭成員表達重要的感受，並且找到問題解決的方法（Cupach & Canary,1995），而良好的夫妻溝通就是解決婚姻衝突的最佳利器。

夫妻溝通在婚姻關係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大多數的婚姻問題來自夫妻對彼此的誤解與無效的溝通，當夫妻內在的期待無法在婚姻生活中獲得滿足時，就容易導致夫妻感到挫折或憤怒（Burleson & Denton,1997）。若夫妻能時常與配偶進行溝通，就比較能建立彼此的共識、增強雙方關係的聯結，亦能提升彼此對關係的滿意度，也能夠減少婚姻衝突的發生。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可說是婚姻關係的根基，也是幫助我們瞭解婚姻品質與健康的重要指標（Stanley, Markman & Whitton,2002）。

我們需要進一步瞭解文化差異對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影響，Wood（1997）認為探討溝通時需要考量文化的因素，並指出影響溝通的最大系統是「文化」，人類在特定的情境脈絡下，會以某種方式進行

溝通，我們的溝通與衝突因應方式受到過去經驗與社會規範的影響。在華人的人際互動規範下，「忍一時風平浪靜，退一步海闊天空」、「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觀念深深影響夫妻在溝通與衝突因應時的行為反應，這卻與國外婚姻研究認為忍讓、逃避是比較無效或是負面的看法有所不同，因此，文化差異對溝通與衝突因應的影響十分值得探討。

除了文化的影響之外，婚姻關係互動研究必須克服「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情況，以呈現較完整的婚姻輪廓（周麗端，2003），因為婚姻調適牽涉夫妻雙方的互動（蔡詩薏、胡淑貞，2001），過去由於研究樣本的限制，使我們對溝通、衝突因應與婚姻滿意度的瞭解僅能侷限於特定個人之認知與描述，這些研究結果充其量只能代表丈夫或妻子單獨個人的觀點（張思嘉，1999a），並無法展現由關係互動所造成的對偶效應（dyadic relationship）（黃宗堅、葉光輝、謝雨生，2003）。從系統研究的觀點來看，婚姻關係的研究不應侷限於丈夫或妻子個別的感受或評估，而應將夫妻雙方的認知感受與評估都納入研究考量，以避免以偏蓋全的偏誤（張思嘉，1999a）。早期的研究多以妻子作為資料收集的來源，原因除了研究者多將焦點放在婚姻中的女性之外，另一方面是因為女性對於研究的配合度較高，所以資料較易取得（陳富美、利翠珊，2003），西方學者對於這種依賴單方配偶資料來源的作法批評甚多，Safilios－Rothschild（1969）更將此現象譏為「太太的家庭社會學（wives’ family sociology）」（沈瓊桃，2002）。

目前國內的婚姻研究在資料收集上已經超越「他的婚姻」或「她的婚姻」的限制，不過在資料分析的層次上，往往還是將夫妻資料分開處理，並未將「夫妻」視為一分析單位（陳富美、利翠珊，2003）。林秀慧（2004）蒐集國內1981至2003年間42篇有關婚姻滿意度的博碩

士論文，分析後發現：大部分的研究仍然以妻子為資料收集對象（19篇），這樣無法使我們瞭解已婚男性的婚姻滿意情形，更難以比較夫妻間婚姻滿意度一致或差異的情況；另有13篇研究論文以「夫或妻」為受試對象（一般稱為「已婚男性」或「已婚女性」），這有助我們瞭解已婚男性與女性在婚姻滿意度上的差異情形，也使我們能瞭解影響因素在性別上的差異情形；而僅有八篇論文是以「對偶夫妻」為研究對象，但其中真正以「夫妻」為分析單位的研究設計並不多，許多研究僅呈現丈夫與妻子在某因素上的差異情形，並沒有探討由關係互動所造成的對偶效應。例如，過去研究大多發現丈夫的婚姻滿意度較妻子來的高，但解釋原因常歸咎於性別對婚姻期待的差異，或是男性較會表達正向感覺，以及較容易受到社會期許的影響，這樣的解釋屬於「個體內因素」的分析，缺乏對關係互動中「個體間因素」的探討，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對偶資料的分析來嘗試回答此問題。

本研究使用 Prepare/Enrich Taiwan 的「婚前／婚後成長課程」資料庫（本研究簡稱 ENRICH 資料庫），抽取其中台灣已婚夫妻的對偶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以便瞭解夫妻溝通、衝突因應與婚姻滿意度的相關情形，並且探討由關係互動所造成的對偶效應。ENRICH 資料庫的特點有二：一是資料庫中包含丈夫與妻子的對偶資料，二是同時包含單面向與多面向的婚姻滿意度評量表，而本研究選擇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來瞭解夫妻在不同婚姻面向上的滿意情形。本研究也抽取「夫妻關係評量表」(ENRICH Inventory，本研究簡稱 ENRICH）中的部分題目，重新建構成為本研究的研究變項，透過這些研究變項來探討夫妻溝通、衝突因應與多面向婚姻滿意度之間的關係。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依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歸納出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一、瞭解對偶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情形。

二、探討對偶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的預測因素。

三、瞭解對偶夫妻婚姻滿意度的情形。

四、探討對偶夫妻婚姻滿意度的預測因素。

五、瞭解夫妻婚姻滿意度的對偶差異情形。

六、探討夫妻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的預測因素。

根據研究目的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一：對偶夫妻之間的溝通與衝突因應情況為何？

研究問題二：對偶夫妻的溝通與衝突因應受到哪些因素影響？

研究問題三：對偶夫妻之間的婚姻滿意情況為何？

研究問題四：對偶夫妻的婚姻滿意度受到哪些因素影響？

研究問題五：夫妻婚姻滿意度的對偶差異情形為何？

研究問題六：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受到哪些因素影響？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夫妻溝通與衝突因應

本研究將「夫妻溝通」定義為「夫妻在日常生活中，向配偶傳遞思想、情感與意見的行為反應」，包括口語與非口語的表現，這些行為反應都是有意義的，能夠增進夫妻相互的瞭解。本研究參酌 Bowman（1990）的觀點，將「衝突因應」定義為：「個人在遭遇婚姻困難時，為了減少婚姻問題或減輕關係緊張所採取的特殊因應行為。」由於本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庫，受到題目數量的限制，因此在「夫妻溝通」面向上，僅探討夫妻溝通時的「分享表達」行為，也就是夫妻在溝通時，能否向其配偶表達自己真實的感受、想法或要求；而在「衝突因應」面向上，僅探討夫妻面對婚姻衝突時的「忍讓退縮」行為，也就是夫妻在面對婚姻問題或困難時，是否採取讓步、逃避或沈默的方式。

「夫妻溝通」的操作性定義指受試者在「分享表達」量表上的得分，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在溝通時越能向配偶表達自己的感受、想法或要求，得分越低，表示受試者越不能向配偶自在的表達自己的感受、想法或要求；「衝突因應」的操作性定義指受試者在「忍讓退縮」量表上的得分，得數越高，表示受試者在面對問題與衝突時，越會採取讓步、逃避或沈默的行為反應，得分越低，表示受試者越不會採用讓步、逃避或沈默的方式。

二、婚姻滿意度

本研究採用 Olson & McCubbin（1983）的定義，將婚姻滿意度定義為「夫妻對各生活層面的需求與期望在婚姻生活中所達到的程度」，本研究「婚姻滿意度」的操作性定義指受試者在「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上所得的分數高低，本研究使用八個分量表，包括個性問題、財務管理、關係信任、性愛關係、親友關係、子女教養、協調平等與宗教信仰等，受試者在某面向上的得分越高，表示對該面向之滿意度愈高，得分愈低，表示對該面向的滿意度愈低。

三、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

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指「對偶夫妻在婚姻滿意度評估上的不一致」，本研究「婚姻滿意度對偶差異」的操作性定義為「丈夫的婚姻滿意度」減去「妻子的婚姻滿意度」。若丈夫的滿意度高於其妻子，分數為正；若妻子的滿意度高於其丈夫，分數為負；若丈夫的滿意度等於妻子的滿意度，則得分為零。